



合规每周学

2025年第17期

合规部

2025年5月12日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



PART 01



隐瞒微信实名信息，
不配合监管调查，对应的合规提醒

01 隐瞒微信实名信息、不配合监管调查、违规承诺

罕见：隐瞒微信实名信息、不配合监管调查、违规承诺

当事人：孙某，HT期货公司济南分公司从业。罚单披露，当事人从业期间，存在下列行为：一是隐瞒微信实名信息，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调查职权；二是向客户作出出资部分资金作为“安全垫”、约定利润分成比例等不当承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202号）第十一条第五项和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8号）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依规，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了问责。

01 隐瞒微信实名信息、不配合监管调查、违规承诺

此前亦有三名从业人员因不配合调查被处罚

2024年10月14日，山东证监局，连续发布了3份处罚决定，对3名分支机构期货从业人员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

罚单披露，张某超、邓某铭、梅某，3名当事人均任职于XX期货公司山东分公司（下称分公司）。在山东证监局对分公司现场核查过程中，3名当事人均存在不配合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，违反了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202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依规，监管部门对3名当事人进行了处罚！

01 隐瞒微信实名信息、不配合监管调查、违规承诺

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是行为人的义务和责任，切不可错上加错或意气用事！

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是行为人的义务和责任。2019年修订的《证券法》第218条规定：拒绝、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、调查职权，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2021年7月新发布的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38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《证券法》第218条的规定追究责任：（一）殴打、围攻、推搡、抓挠、威胁、侮辱、谩骂执法人员的；（二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的；（三）抢夺、毁损执法装备及执法人员个人物品的；（四）抢夺、毁损、伪造、隐藏证据材料的；（五）不按要求报送文件资料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（六）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隐藏被依法冻结、查封、扣押、封存的资金或涉案财产的；（七）躲避推脱、拒不接受、无故离开等不配合执法人员询问，或在询问时故意提供虚假陈述、谎报案情的；（八）其他不履行配合义务的情形。

从业人员无论基于什么目的，都不能成为阻碍调查的托词和理由！切不可错上加错，甚或意气用事，为了所谓的共同利益、友谊、情谊等为他人隐瞒、包庇！

PART 02



反洗钱小课堂

反洗钱法律责任知多少

1、内控制度建设

包括未按规定开展以下事项：

- (1) 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；
- (2)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牵头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；
- (3) 人员配备；
- (4) 洗钱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制度；
- (5) 制定、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；
- (6) 反洗钱内、外部审计；
- (7) 反洗钱培训；
- (8) 建立、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；
- (9) 负责人有效履职。



2、违规行为【第（4）至（10）项为性质严重情况】

包括未按规定开展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客户尽职调查；
- （2）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；
- （3）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；
- （4）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；
- （5）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；
- （6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；
- （7）保密规定；
- （8）拒绝、阻碍反洗钱监督管理、调查，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；
- （9）篡改、伪造或者无正当理由删除客户身份资料、交易记录；
- （10）自行或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3、国际合作

未按规定执行外国国家、组织违反对等、协商一致原则提出的对客户资料、交易信息、资产等相关执行要求。



02金融机构的处罚

序号	处罚事由	金融机构	董监高或直接责任人
1	内控制度建设	责令限期改正；	1.警告或者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 2.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取消其任职资格、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。
		情节较严重的，给予警告或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	
		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0-200 万元罚款，视情况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。	
2	违规行为	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或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	2.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取消其任职资格、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。
		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0-200 万元罚款。	
3	违规行为（性质严重）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	1.处 20-100 万元罚款； 2.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取消其任职资格、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。
		情节较严重的，处 50-500 万元以下罚款，视情况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。	
4	违规行为导致洗钱/恐怖融资后果发生	责令限期改正，涉及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，处 50-1000 万元罚款；	1.处 20-100 万元罚款； 2.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取消其任职资格、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。
		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，处涉及金额 20%以上 2 倍以下罚款；	
		情节较严重的，视情况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，或者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。	
5	国际合作	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；	警告或者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		情节较严重的，处 50-500 万元罚款；	
		造成损失的，并处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-5 倍罚款。	

03 其他主体

01

单位和个人（金融机构、特定非金融机构除外）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：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2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

02

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，或者未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

PART 03



新增违规案例

● 违规案例详情



证监会及派出机构	发文时间	期货公司/人员	违规事项简述	处分结果
山东证监局	2025年4月23日	XX期货有限公司	<p>你公司次席CTP系统近期发生交易链路中断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次席CTP系统交易线路部署存在单点故障风险；二是次席CTP系统未建立备份设施，无法保障业务连续性；三是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未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。</p> <p>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8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2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8号）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立即组织整改，并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</p> <p>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责令改正
	2025年4月23日	魏XX	<p>XX期货有限公司次席CTP系统近期发生交易链路中断，经查，XX期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次席CTP系统交易线路部署存在单点故障风险；二是次席CTP系统未建立备份设施，无法保障业务的连续性；三是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未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。</p> <p>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8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2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分管信息技术的副总经理，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8号）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应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工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</p> <p>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出具警示函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

● 违规案例详情



证监会及派出机构	发文时间	期货公司/人员	违规事项简述	处分结果
天津证监局	2025年4月28日	XX期货有限公司	<p>经查，你公司对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存在漏洞，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>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。</p> <p>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责令改正
四川证监局	2025年4月21日	宋XX	<p>经查，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从业期间，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</p> <p>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</p> <p>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出具警示函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

● 违规案例详情



证监会及派出机构	发文时间	期货公司/人员	违规事项简述	处分结果
厦门证监局	2025年4月29日	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林XX、葛X、曾XX、杨XX	<p>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:</p> <p>你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, 子公司XX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, 以前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准则》的规定, 导致公司有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。你公司已更正前期会计差错。</p> <p>你公司的上述有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以及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55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、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, 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</p> <p>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 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, 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;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, 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, 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, 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。</p> <p>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, 加强对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学习, 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监督职责,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长效机制, 严格规范财务核算行为, 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, 切实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及长效机制的建立等内容, 并由你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管人员签名确认, 加盖你公司公章。</p> <p>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出具警示函、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
	2025年4月29日		<p>经查,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:</p> <p>XX期货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, 子公司XX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, 以前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准则》的规定, 导致XX期货有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。公司已更正前期会计差错。</p> <p>XX期货的上述有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以及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55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</p> <p>林XX作为XX期货董事长, 葛X作为公司总经理, 曾XX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 杨XX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, 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 对前述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林XX、葛X、曾XX、杨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 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切实吸取教训, 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 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,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, 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</p> <p>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</p>	出具警示函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